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加强企业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

文章来源：原国家经贸委网 发布时间：2002-03-27

关于加强企业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保证国家制定的重大经济政策得到有效实施，履行对审批对象进行监督的责任，国家经贸委于2001年初下发了《关于开展债权转股权、国债专项资金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和政策性兼并破产项目督查工作的通知》（国经贸监督[2001]114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经贸委积极开展对三大经济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一年来，部分地方经贸委认真贯彻《通知》精神，克服各种困难，积极组织力量对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国债专项资金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国债技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取得了初步成果。但是，也有一些地方经贸委对企业监督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对企业监督工作重视不够；少数地区还没有开展这项工作。为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企业监督工作，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企业监督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加强对经济政策实施情况的督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能。各地经贸委要从发展市场经济、转变政府职能、依法行政的高度，认识企业监督工作的重要性。

企业监督工作的近期任务是对债转股、国债技改项目和政策性兼并破产及其他经济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督查。上述三大经济政策执行完毕以后，根据经济体制改革深化的要求，政府部门还会出台其它政策，企业监督工作也随之转向对相关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因此，企业监督工作将是一项长期性的任务，各地经贸委应该给予高度重视。

二、扎扎实实开展督查工作

2002年经贸委系统企业监督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决定和全国经贸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围绕结构调整这一主线，在继续做好国债技改项目和债转股项目督查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对小火电、小水泥厂关闭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督查工作质量。

国债技改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搞变相重复建设；方案中承诺淘汰的落后装备和生产线要坚决淘汰。要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企业法人作为项目第一责任人；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制，施工、监理单位要具备合格的资质；土建工程和主要设备采购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进行招投标，招标、投标机构要具备相应的资质；评标委员会的外聘专家比例必须达到半数以上，防止内部人控制；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转包和违规分包。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后，财政补助或贴息资金应及时拨付承担项目的企业，不得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129

